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第 5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7 月 8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曾獲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七)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 四、基於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動逐年檢討提出申請，詳填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如附表），併同相關資料，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經各系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由各系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